

“新军”不惧“老牌” 沪再现保险公司扎堆潮

○本报记者 黄蕾

国内保险市场开放后,外资保险公司的目光多数停留在上海,纷纷扎堆陆家嘴。就连近年来踏入市场的保险新军,也纷纷扎堆来沪开设分号,再次印证了上海作为保险中心的魅力所在。

上海保险市场近来好不热闹。保监会批出多张“落地证”,英大泰和人寿、正德人寿、日本财险等相继拿到上海分公司的筹备及开业批文。与此同时,一些早先一步拿到上海分公司筹备批文的保险公司,也正加足马力忙人忙脚地。

正在寿险领域发力的人保寿险,自开门纳客以来便把目光瞄准了上海。记者昨日获悉,在历经数月的紧张筹备之后,其上海分公司即将正式开业。凭借其兄弟公司人保财险在沪深耕数载,人保寿险、财险交叉销售的优势留给市场很大想象空间。

虽不及人保寿险背景雄厚,英大泰和人寿、正德人寿、安诚财险等保险新军对上海市场的重视同样不可小觑。知情人士告诉记者,先期拿到批文来自重庆的安诚财险在沪掀起了圈人潮,不少上海财险业内人士纷纷转战其处。

而背靠光大集团的光大永明人寿深知地方“一把手”坐庄的重要性,尚未抵沪,便开始悄然在内部招聘起了掌门人一职。根据“关于在全行范围内招聘光大永明人寿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的通知”,应聘者必须为光大银行现任分行行长、部门总经理以上管理职务的人员。除节省成本之说外,在光大银行内部招揽人才一举,更被业界视为是光大永明人寿在沪发力银保市场的一个强有力信号。

虽然近期来沪开设分号的外资保

险规模远不及中资来得多,但不容忽视的一个现象是,四家日前拿到“分号”批文的外资财险公司(美国东亚、美国联邦、日本三井住友、英国皇家太阳)纷纷选择落地上海,其中,东亚、三井住友将在本月底完成改制仪式。

面对上海保险市场的热闹场景,

就连老牌中资保险公司也开始坐不住了。紧跟平安上海第二总部的思路,人保集团也放言将考虑在上海建立新的机构,开办新的业务,支持和参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泰康人寿相关负责人也向本报记者透露,泰康资产管理公司也有意向总部搬至

上海或另辟“它”径间接加大对上海市场的投入力度。近年来,北京、深圳、天津、重庆等地政府使出浑身解数,出台诸多扶持政策力度,以吸引保险公司眼球。而在出台优惠政策上,上海似乎并不见长,仅是浦东出台了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最新财政扶持政策。

那么,究竟是什么样的利润空间使上海成为保险公司集中火力争夺的战场?一家外资保险公司负责人一语道破其中原委:“证券市场是否活跃、进出口贸易是否发达、居民收入是否领先等是我们总部选址的标准。而综合下来,我们给上海打的分最高。”一位在国外保险市场工作多年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保险中心不是靠政府推动的,而是由市场形成的。无论是伦敦还是纽约,在两个保险中心的形成过程中,并没有过多的政策支持色彩,政府在其中只不过起到了提供基础设施的作用罢了。保险公司的选择,也是市场的选择。

保险新军起航竞争激烈的上海市场勇气可嘉,然圈了名头圈了人才之后学会如何运营才是考验所在。市场人士昨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以目前上海保险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中资老牌保险公司仍占据市场头几把交椅,“初来乍到”的上述险企如要撼动这一持续数年的市场格局,在借助股东资源优势的同时,还需拿出别样的“本事”来。

9月信托集合产品市场回暖

○本报记者 唐真龙

在经历了8月份的下降之后,9月份集合信托产品市场迅速回暖。西南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发布的《2007年9月信托产品月度报告》显示,今年9月份共有16家信托公司发行了344个集合资金信托产品,较8月份增加了11个;共募集资金40.5770亿元。而信银合作理财产品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理财产品发行数量上比上月增加了15款,增幅为40.54%。

在投资领域上,9月份信托产品仍然集中在金融领域。统计显示,9月

份发行的34只信托产品中有25只运用于金融领域,在数量上占73%的比重。在25只金融领域信托产品中,除5只发行规模未透露以外,其余17只的募集资金规模为34.107亿,占9月集合信托资金总规模的84.06%。

在投资领域方面,9月份一个最明显的变化就是,信托产品已经开始关注新的投资领域。9月运用于工商领域的4只信托产品资金规模达到3.27亿,与上月相比,募集资金规模上升308.75%。而9月运用于房地产领域的信托产品募集资金规模也上升了57.89%。

投保车辆出险价值确定应按保险合同约定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投保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计算。

合同未作约定的,应根据国家关于机动车使用、折旧的相关规定或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监会建议南京市中院可据此认定实际价值的具体数额。

根据《保险法》第四十条的规

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由于在南京市中院所涉案中,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是相同的,均按照新车购置价予以确定,因此,保险金额并未超过保险价值,不应认为构成超额保险。

中国保监会认为,定值保险合同在现行保险法律法规中并无明确的界定。从保险理论与保险实务经营看,判定保险合同是否为定值保险合同,主要看保险条款对赔偿处理的约定,即是否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价值或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而保险单

上是否约定并载明保险价值并非认定定值保险合同的充分条件。

南京市中院来函所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保监发[1999]27号)第七条虽然规定了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但中国保监会认为,根据该条款,保险价值仅是进一步确定保险金额的三种基准之一。同时,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表明,无论对全部损失还是对部分损失,其规定的赔偿计算方式均与定值保险不同,因此,来函所涉保险合同应认定为非定值保险合同。

证券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07-04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实际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源山、姚晓礼、屈广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源山、姚晓礼、屈广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源山、姚晓礼、屈广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源山、姚晓礼、屈广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的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源山、姚晓礼、屈广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推荐、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为此,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公司监事会决定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 8 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新增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选举事项的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会议表决办法
1、参与人员
(1) 2007 年 10 月 26 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可参加(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
(3)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2、登记办法: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办登记出席手续。外地股东也可信函或传真登记,由本公司证券办收到登记信息和信函为准;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代表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登记。
3、登记时间:2007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5:00
4、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5、联系方式:电 话:0413—6676495、6678441 传 真:0413—6676495 邮 编:113001
联系人:赵越 崔艳

附: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效: 委托书有效: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人李源山、姚晓礼、屈广金作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不是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
四、包括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07 年 10 月 18 日于抚顺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源山、姚晓礼、屈广金,作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人所签署的承诺书追究本人法律责任,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李源山 姚晓礼 屈广金 日期:2007 年 10 月 18 日于大连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李源山
2. 上市公司全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否
如,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否
如,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否
如,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否
如,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否
如,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否
如,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原任(正)职务(姓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李源山(签字) 日期:2007 年 10 月 18 日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姚晓礼
2. 上市公司全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否
如,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否
如,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否
如,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否
如,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否
如,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否
如,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原任(正)职务(姓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姚晓礼(签字) 日期:2007 年 10 月 18 日